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48號

抗　告　人　李彥箴

相　對　人　王紫涵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8621號裁定關於扣押薪資債權部分，均廢棄。

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4月22日彰院國民執乾115司執字第18621號執行命令關於相對人對第三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扣押部分，應變更為逾新臺幣2萬6,065元方得扣押。

聲明異議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聲明異議及本院抗告意旨略以：伊持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95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相對人對第三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宇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862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相對人每月薪資3分之1，岱宇公司於同年4月21日陳報每月可依執行命令扣薪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相對人亦於115年4月16日以其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扣薪後將無法維持其與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由聲明異議。嗣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4月22日彰院國民執乾115司執字第18621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變更扣押薪資數額為每月薪資逾3萬7,236元部分，伊於同年4月28日具狀聲請維持每月扣押相對人薪資債權3分之1，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19日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8621號裁定駁回聲請（下稱原處分），伊聲明不服，提起異議，原法院於115年7月10日以115年度

執事聲字第40號裁定駁回異議（下稱原裁定）。然原法院未審酌相對人家庭每月另有1萬5,000元穩定金流之事實，亦未命相對人提出扶養未成年子女支出費用之證明，即以機械式按2分之1計算相對人扶養比例；且相對人國內常態旅遊、遷居新成屋及長年維持品種貓開銷之客觀事實，顯見相對人與其配偶李育秦之家庭經濟資力充沛，無須相對人之薪資獨立支撐，扣押薪資不致影響其家庭基本生存，原法院實有未憑證據認定事實及顯失公平之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㈠廢棄原裁定；㈡相對人對岱宇公司之薪資債權請准予扣除相對人個人最低生活費用1.2倍及合理實質分擔之扶養費後，就其餘額進行強制執行扣押等語。

二、按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得不受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但應預留債務人生活費用，不予扣押。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又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55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是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固不得為強制執行，但若對第三人之債權，非必全部為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之必要費用，如除去此項必要費用尚有餘額，仍非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僅係將「生活所必需」之要件予以具體明文化而已，而預留之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數額，仍應斟酌債務人及其共同

生活親屬有無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則應以債務人負扶養義務為度，倘扶養義務人有數人，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之比例為限，以免重複保留生活所必需，損及債權人債權實現（107年6月13日增訂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至第4項立法理由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執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95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岱宇公司之薪資債權，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於115年3月25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相對人每月薪資債權（包括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全額之3分之1，岱宇公司於同年4月21日具狀陳報相對人現為其員工，依執行命令自115年5月起每月扣薪3分之1（約1萬元），惟相對人於同年4月16日具狀聲明異議，主張其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8年12月間、000年0月間出生），每月扣薪約1萬元後，將無法維持其與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審酌相對人應負擔扶養比例為2分之1，相對人與共同生活之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必需費用為3萬7,236元（計算式：1萬8,618元+1萬8,618元×2/2=3萬7,236元），嗣經執行法院以115年4月22日執行命令變更扣押相對人每月薪資逾3萬7,236元部分（即系爭執行命令）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卷宗無訛。

㈡按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扶養義務，依民法第1115條第3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同法第1003條之1第1項規定：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是父母間經濟能力有顯著差距者，即應依各別經濟狀況，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未可逕行推認父母僅各自負擔2分之1比例之扶養責任，以維未成年子女之受扶養權利。是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2

2條第4項所稱「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自應依民法上開規定定其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查相對人與李育秦育有2子，均為未成年，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見系爭執行卷），相對人與李育秦對2名子女需負扶養之責，應支出扶養費，固為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2所規範而無疑義，但依抗告人提出相對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法院115年6月10日彰院國115司執育字第24634號執行命令、土地及建物第二類謄本（見原裁定卷第15、41頁、本院卷第11至14、19至22頁）及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及李育秦之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限制閱覽卷第5至19頁），相對人於114年度有2筆薪資所得共計24萬8,912元、有1筆投資4萬元，李育秦於114年度所得共計101萬1,435元，名下有2筆不動產、1輛汽車、9筆投資，財產總額為183萬8,900元（其中薪資所得96萬2,695元），衡量上情，相對人與李育秦之經濟能力明顯有相當差距，原裁定疏未審酌上情，逕認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為2分之1，於法未合。況相對人僅以其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扣薪約1萬元後，將無法維持其共同親屬生活所必需云云；然迄未提供相關事證予以釋明，原裁定逕認相對人經執行命令每月扣薪3分之1後，將無法維持其與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亦非妥適。

㈢相對人與抗告人之配偶廖冠名因不當交往及發生性行為致侵害配偶權，經抗告人對相對人訴請損害賠償獲勝訴判決而為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之配偶李育秦對廖冠名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則經其等成立調解，另由原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4634號為強制執行。抗告人主張廖冠名已先清償李育秦38萬5,000元，並經另案強制執行事件，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命廖冠名自115年7月份起，每月扣押1萬5,000元給李育秦，相對人之家庭每月已有1萬5,000元穩定收入等事實，並提出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執聯、金融轉帳交易截圖

及原法院執行命令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顯見李育秦除已領有38萬5,000元賠償金外，自115年7月份起每月另有一筆1萬5,000元收入，堪認相對人與李育秦就家庭經濟收入部分，每月除有各自之薪資收入外，尚有增加1萬5,000元數額可供家庭生活。再觀以抗告人提供之相對人之家庭生活照片（見本院卷第28至50頁），顯見其與家人於114至115年間，有安排國內旅遊、遷居新成屋、品種貓開銷，足證相對人與李育泰之家庭經濟資力，尚屬充裕，應無需相對人之薪資完全獨立支撐，自應調整扶養比例，原裁定殊未審酌上情，自有違誤。

㈣爰審酌李育泰年所得及總財產約為相對人之4倍（24萬8,912元：101萬1,435≒4.06）及46倍（4萬元：183萬8,900元≒45.97），則相對人與其配偶李育泰對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比例應調整為相對人負擔比例不逾2成；再依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31363117號公告，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見本院卷第80頁），相對人對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所必需之數額計算應為每月7,447元（計算式：1萬5,515元×1.2=1萬8,618元，1萬8,618元×2×2/10=7,44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況相對人之家庭自115年7月份起，每月已有1萬5,000元穩定收入，相對人與李育泰之家庭共同生活經濟尚屬充裕；及抗告人之114年度財產及所得資料，名下有房屋1筆、土地3筆及投資數10筆，所得共計60萬3,633元、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5萬元（見系爭執行卷二），暨兼衡兩造之財產經濟狀況及權益之公平等情狀，本院認扣押相對人之薪資債權金額應變更為逾2萬6,065元部分（計算式：1萬8,618元＋7,447元＝2萬6,065元），為妥適、公平。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未審酌相對人、李育泰之經濟狀況及2人對未成年子女應負擔扶養責任比例之認定，逕以系爭命令變更扣押相對人對於岱宇公司每月薪資債權金額為逾3萬7,236元部分，原處分駁回關於該扣押薪資債權部分，

既有前述不當，原裁定未予糾正，駁回抗告人之異議，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及原處分關於扣押薪資債權部分，均予以廢棄，並就系爭執行命令關於相對人對第三人岱宇公司每月薪資扣押部分，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即將系爭執行命令所載「應變更為每月薪資逾37,236元方得扣除」，變更為「每月薪資逾2萬6,065元方得扣除」，其說明□所載理由亦屬有誤，所稱「薪資債權於37,236元範圍內應屬不予扣押之財產範圍」，應併予變更為「薪資債權於2萬6,065元範圍內應屬不予扣押之財產範圍」，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

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洪鴻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